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  
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风证券”）作为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2016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债券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本次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本次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根据发行人 2018 年 6 月 29 日出具上市公司公告（2018-066），发行人子公司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安消技术”）于 2018 年 6 月 29 日收到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邮寄送达的《民事调解书》[（2018）京民初字第 28 号]。有关情况如下：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单支行（以下简称“华夏银行东单支行”）因与中安消技术金融借款合同纠纷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事实与理由详见发行人于 2018 年 4 月 25 日披露的《累计涉及诉讼（仲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4）。

二、法院对本案的审理调解情况

经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主持调解，当事人自愿达成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中安消技术于 2019 年 1 月 22 日前，向华夏银行东单支行支付偿还贷款本金三亿四千六百万元及相应利息，其中，于 2018 年 6 月 22 日前偿还贷款本金六百万元，于 2019 年 1 月 22 日前偿还剩余贷款本金三亿四千万元及相应利息。

（二）上述贷款按月结息，付息日为每月 20 日，最后一次付息日为 2019 年 1 月 22 日。上述贷款的利率，2018 年 6 月 22 日前（含 2018 年 6 月 22 日）为 5.22%（年利率），2018 年 6 月 23 日起为 5.70%（年利率）。在本调解协议履行期间，如中国人民银行调整同期贷款基准利率，则本协议所述利率于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调整日进行调整。

（三）中安消技术未按期足额向华夏银行东单支行偿还任何一期贷款本金，

或未按期足额向华夏银行东单支行支付任何一期贷款利息的，华夏银行东单支行有权就剩余全部贷款本金及利息、罚息、复利立即一并申请强制执行。华夏银行东单支行垫付的本案案件受理费及保全费由被告承担。

### 三、本案的调解对发行人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发行人已按调解书约定支付受理费及保全费用共计925,306元。中安消技术已与华夏银行东单支行就借款展期事宜达成一致并签署展期协议，详见发行人于2018年6月23日披露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60）。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要求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并就上述重大事项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仅为《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盖章页）

